

申辦學生就學貸款程序及注意事項

就學貸款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家庭年所得新台幣114 萬元以下，在學期間免付利息。
- 二、家庭年收入達114萬-120萬，貸款期間須自行負擔半額利息；年收入超過120萬以上，但有2位子女以上（學生之兄弟姊妹）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適用辦理申貸（惟就學期間須自行負擔全額利息）。

步驟1：學校郵寄新生資料袋

日期：110年7月15日起

步驟2：至臺銀網站登錄貸款資料

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1日至
註冊截止日前『見第3頁』

步驟3：線上對保或至臺銀辦理
對保手續

日期：民國110年8月2日至
註冊截止日前『見第3頁』

步驟4：學生資訊系統上傳或
郵寄繳交資料到校

註冊截止日前『見第3頁』

- 為簡化就學貸款對保作業，凡貸款成功1次之學生，可利用臺灣銀行「線上對保」方式，辦理對保手續；線上對保後，仍舊列印對保單第2聯，至學生資訊系統上傳或以郵寄、親送等方式繳至生活輔導組。

步驟一：於110年7月15日起，隨新生資料袋郵寄「就學貸款專用信封」

未收到之學生，如需使用郵寄方式，可用一般信封，註明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」。

步驟二：至臺銀網站登錄貸款資料(110年8月1日起)

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填寫申請書，貸款金額請依註冊繳費單上之應繳或可貸金額填寫(填畢請自行列印1式3份至臺銀對保)。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。臺灣銀行客服中心：0800-025168

步驟三：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(110年8月2日起)

(一)首次申辦同學：應邀父母(監護人)或配偶至臺灣銀行任一家分行進行對保手續，準備資料如下：

- 就學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(對保單)1式3份(申請方式請參考步驟2，請同學自行列印)。
- 最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；戶籍謄本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)
- 印章、國民身分證(學生本人及保證人)。
- 註冊繳費單(請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/學雜費及補助區-『學雜費/暑修』列印)。

(二)第2次申辦同學：不需邀同法定代理人進行對保手續，僅需備妥上列資料及前一次銀行申請/撥款通知書(對保單)第3聯，至臺灣銀行辦理。全戶戶籍謄本是否需需要提供給銀行，請先洽臺灣銀行各承辦分行。

步驟四：註冊截止日前(『請參考第3頁』)至學生資訊系統上傳或以郵寄、親送等方式繳回生輔組

- 上傳或繳交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第二聯(若遺失者請洽臺灣銀行申請)。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辦學生請依各步驟所規定之時間完成手續，逾期者歉難受理。
- (二) 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中之「關係人」若有變更，如：父母親離婚、歿、更改監護權、保證人異動等，應主動告知銀行及學校並提供最近 1 個月之戶籍謄本更改，避免因家屬資料之屬性不同，影響財稅中心審查家庭年所得之依據，而影響自身權益。
- (三) 申辦就學貸款金額不可低於「應繳金額」，且勿超過「最高可貸款金額」，若同時申辦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者，須先扣除減免金額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至臺灣銀行系統登錄時，請依註冊繳費單上之應繳或可貸金額填寫，若貸款金額不足，請於校方受理貸款資料並產生差額後，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重印「差額繳費單」，並至郵局、超商或出納組補繳。現金（貸款差額）嚴禁裝入信封袋寄出，若有遺失或遭郵局沒收，學生自行負責。
- (四)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，需報送財政部審查家庭年所得及臺灣銀行查核授信問題，如不合申貸資格或其他因素未能完成貸款者，須於接獲學校通知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學期學雜費，若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未註冊，將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- (五) 申辦就學貸款，貸款期間自負利息之學生，每月需準時至臺灣銀行繳交利息；學生畢業後，仍應按時繳息及還款，以免留下不良紀錄。
- (六) 首次住宿者，住宿費可貸金額先以 19,800 元至銀行對保，俟學校宿舍住宿名單及金額確定後，依實際住宿金額列計，若住宿費低於 19,800 元，須至銀行更改貸款金額或由學校造冊退還臺灣銀行。
- (七) 學生就學貸款相關問題，可至教育部、臺灣銀行及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等相關網站查詢，或於上班時間洽詢承辦人林碧月小姐，分機 5014。暑假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四上午 09:00-12:00、下午 13:30-15:30。